

# 限项申请规定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限项申请的范围  
第三章 限项申请的程序  
第四章 限项申请的审查  
第五章 限项申请的公示  
第六章 限项申请的异议  
第七章 限项申请的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限项申请行为，提高申请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限项申请，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限项申请。

第五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第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范围、程序、审查标准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截止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异议、投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公示、公告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保密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项申请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